

#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18〕73号

## 海南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学校在《海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订了《海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以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参与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创新实验、自主创业等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所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专业普通本科生的必修学分。每位学生毕业时必须获得3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三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大学生科技园、科研处、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和学分的认定。

### **第五条 学分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以下类别：

1. 学科竞赛：指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
2. 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各级各类科技活动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其它作品，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 创业训练和实践：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创业训练项目、创业沙龙、创业讲座以及依法注册公司自主创业等实践活动。
4. 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指获得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5. 实践活动：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周、假期社会实践和专业志愿服务、社团等活动。
6. 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累计超过修读要求后，可以申请替换相关课程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冲抵除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实践课程（含毕业论文、实习）以外的各类课程学分。所有冲抵的课程成绩都统一备注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已作为创新创业学分冲抵相关课程学分的各类成果，不能再用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 **第七条 成绩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 **1. 认定原则**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以归口管理和动态录入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即活动主办或组织单位）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等工作。

### **2. 认定方式**

对统一举办的活动，由主办或组织单位根据文件规定给出学生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分数录入正方系统；对非统一举办的活动，在学生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通过后将学分数录入系统。以上所有学分需向教务处报送纸质汇总材料备案。

### **3. 认定程序**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

认定部门审核：创新创业学分项目认定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备查。

学分审核：教务处根据学生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 **4. 认定要求**

依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学分值。同一奖项内容的不可重复计分，且就高不就低。

各单位在学分认定工作结束后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情节严重者按《海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处理。

学院每年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每年4月份单独受理1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6级学生开始实施，往届学生参照《海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标准表

附件2 海南师范大学各类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参照表

附件3 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学分标准表

海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标准表

一、学科竞赛

类别	项目	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审核认定部门
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6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认定	同一竞赛就高申请一次;不分等级的竞赛项目,参照二等奖进行奖励;各类竞赛如由非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单位组织举办的,参照省级赋予学分;文体竞赛属于相关专业类学生的专业竞赛参照学科竞赛计分	教务处和各竞赛承办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	4			
		国家优胜奖	3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省级优胜奖	1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	0.5			
	B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4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认定		
		国家级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	2			
		国家优胜奖	1			
		省级一等奖	2			
		省级二等奖	1.5			
		省级三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1			
		校级二等奖	0.5			
	C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2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认定		
		国家级二等奖	1.5			
		国家级三等奖	1			
		省级一等奖	1			
		省级二等奖	0.5			
	演讲、辩论、体育、书画等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	文体国家级/国际个人一等奖	4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认定		团委
		文体国家级/国际个人二等奖	3			
		文体国家级/国际个人三等奖	2			
		文体国家级/国际个人其余名次	1			
		文体国家级/国际集体一等奖	每人 3			
		文体国家级/国际集体二等奖	每人 2			
		文体国家级/国际集体三等奖	每人 1			
	文体国家级/国际集体其余名次	0.5				

	文体省级个人一等奖	2		
	文体省级个人二等奖	1.5		
	文体省级个人三等奖	1		
	文体省级个人其余名次	0.5		
	文体省级集体一等奖	每人 1.5		
	文体省级集体二等奖	每人 1		
	文体省级集体三等奖	每人 0.5		
	体育竞赛打破全国纪录者	4		获得名次并破纪录,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体育竞赛打破全省纪录者	2		
	体育竞赛打破全校纪录者	1		

备注：各类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参照附件 2，不在所列项目之内的其他竞赛项目的等级确定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审议。

## 二、科研训练

类别	项目	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审核认定部门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论著、作品等成果	SCI, SSCI, A&HCI, EI, CSSCI 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6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报刊上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 1500 字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0.5 分。	各学院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中央级、部级报纸发表作品,公开出版个人著作	4			
		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省级报纸发表作品	2			
	专利	知识产权成功转让并投入生产	8	以证书、证明为准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	科技园
取得专利		6				

	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4		以下依次减少 0.5 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纵向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4	提供立项及结题证明	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至四名减半，第五至八名再减半，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不足 0.5 不计分	教务处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3			
	校级立项并结题	2			

### 三、创业训练和实践

类别	项目	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审核认定部门	
创业训练和实践	创业竞赛	参照 A 类学科竞赛进行学分认定					
	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4	提供立项及结题证明	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至四名减半，第五至八名再减半，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不足 0.5 不计分	学生处	
		省级立项并结题	3				
		校级立项并结题	2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讲座	0.25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			
创业实践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6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	其他合伙人计 3 学分	科技园		

	携成果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器（园区）进行创业	6	入驻时间不低于1年并已正式运营,由所在园区机构考核确定。	其他合伙人计3学分
	获各类国家级资助项目	4	由主管部门按项目要求验收并合格。	主要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计3学分
	获各类省级资助项目	3		主要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计2学分
	获校级资助项目	2		主要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计1学分
	获院系级资助项目	1		主要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计0.5学分

#### 四、技能证书

类别	项目	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审核认定部门
技能证书	四、六级或其它专业技术资格证	六级（550以上）	2	以证书为准	非英语专业
		四级（520以上）	1		
		英语专业八级优秀	2		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四级优秀	1		
		全国计算机四级合格	3		各学院
		全国计算机三级合格或二级优秀	2		
		日语一级	3		
		日语二级	1		
		日语三级	0.5		
备注：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由各专业学院具体认定学分，原则上职业技能证书按2学分认定，专业技术根据高级4学分、中级3学分，初级2学分标准认定，可参见附件3					

#### 五、社会实践



类别	项目	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审核认定部门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积极分子	2	证书或校团委提供的证明材料	同一论文获不同等级奖励,取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团委
		暑期社会实践校级积极分子	1			
		社会实践论文获省级一等奖	2			
		社会实践论文获省级二等奖	1			
		社会实践论文获校级一等奖	1			
		社会实践论文获校级二等奖	0.5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3次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	1			
	专业志愿服务	参加专业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时数达200小时以上	2	校团委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要有“阳光海口”志愿服务行动、“榕树计划”大学生志愿科普行动、高端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我是专V”活动等	
		参加专业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时数达100小时以上	1			
	讲座活动	系列讲座按照参加次数(最少8次)	1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学院组织的其他专业活动要记载创新创业学分的,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各类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参照表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面向对象	竞赛等级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竞赛	教育部	全校学生	A类
2	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部、教育部	全校学生	A类
3	全国创业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校学生	A类
4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教育部	全校学生	A类
5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全校学生	A类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科学生	A类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物电数统信息	A类
8	东芝杯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教育部办公厅，大赛执行委员会	数学、物理、化学	A类
9	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外研社	全校学生	B类
10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全校师范生	B类
11	全国普通高校音乐学（师范类）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比赛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音乐学院学生	B类
12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全校学生	B类
1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大赛组委会	全校学生	B类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物电学院学生	B类
15	全国高校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	B类
1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外研社	全校学生	B类

1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普及工作委员会	全校学生	B类
18	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	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	全校学生	B类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物电学院学生	B类
20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外语学院学生	B类
21	日语演讲比赛	海南省教育厅	外语学院学生	B类
22	全国师范院校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与化工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化工学院学生	B类
23	小学教育书画大赛	全国教师教育学会小学教师教育委员会	初教学院学生	c类
24	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技能大赛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初教学院学生	c类
25	全国历史教育专业本科生技能竞赛	全国历史教师教育委员会	文学院	c类
2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教育高等教育学教学工作委员会	全校学生	c类
27	华南地区大学生词汇溯源解义竞赛	广西师范大学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培训基地	全校学生	c类
28	全国儿童文学原创大赛	教育部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教育研究中心	初等学院学生	c类
29	“大连杯”青年服装设计师大赛	“大连杯”青年服装设计师组委会	美术学院学生	c类
30	立思杯全国大学生物理教学比赛	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物理学院学生	c类
31	高校地理师范生“中教启星杯”地理教学技能展示交流比赛	中国教学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地理学院学生	c类
30	“翻转课堂”微视频大奖赛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慕课研究中心	初教学院学生	c类
31	科技活动月比赛	海南师范大学	全校学生	校级比赛

备注：不在上述所列竞赛项目，竞赛等级的确定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审议。

### 附件 3

## 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学分标准表

### 一、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	等级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教师资格证		2	教育主管部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司法部	
国家体育行业特有职业资格证书		2	国家体育总局	
裁判员等级证书		2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运动员等级证书		2	国家体育总局	
商务英语证书 (BEC)		2	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UCLES)	
国际商务英语等级证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协会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CATTI)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 (NAETI)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 (ETTBL)		2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外语(英、日)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2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办公室	
上海外事联络陪同口译证书 (LEIAT)		2	上海市会议和商务口译考核办公室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		2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非外语类专业二外
SPSS 认证		2	spss 亚太总部	
微软 Office 认证		2	微软公司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		2	Adobe 公司	
Oracle, java 等认证证书		2		
思科认证		2	思科公司	
华为认证		2	华为公司	

H3C 认证		2	华三公司	
CAD 认证工程师		2	Autodesk 授权培训中心	
UG 设计师		2	国际认证	
UG 工艺师		2	国际认证	
Pro/E 认证		2	原厂认证	
CEAC 平面设计师		2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网页设计师		2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2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网络应用认证		2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体育舞蹈考级证书		2	省体育舞蹈协会	
体育舞蹈教师等级证书		2	省体育舞蹈协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2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2	中国保险业协会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财政部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2	中国期货业协会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2	中国银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导游员资格证书		2	旅游局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务部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2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人事部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2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报关员		2	国家海关总署	
报检员		2	国家质检总局	
机动车驾驶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技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3		

	中级	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技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3		
	中级	2		
维修电工	技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3		
	中级	2		
无线电调试工	技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3		
	中级	2		
电子设备装接工	技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3		
	中级	2		
电子元器件检验员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普工钳工、机修钳工、模具钳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模具制作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计算机辅助制图员、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程序员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普通车工、普通铣工、镗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SolidWorks 认证	CSWP 工程师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CSWA 助理工程师	2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4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2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维修电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普通电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电机装配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高级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2	
电工上岗证	合格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2	